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净利润增速不可持续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关于发行人净利润增速短期内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部分，进一步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产品构成、销售渠道构成、主要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影响，充分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与报告期业绩增长速度的对比，分析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结合疫情防控进展，充分披露该等业绩增长速度在可持续性方面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净利润增速短期内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977.89 万元，同比增长 9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1.87 万元，同比增长 348.92%。收入产品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口罩、防护服实现销售收入 202,577.03 万元，去年同期为 6,740.83 万元，同比增长 29 倍。剔除口罩、防护服后，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2,001.65 万元，去年同期为 201,190.38 万元，同比增长 5.37%。销售渠道及模式方面，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医用敷料各类销售模式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直销模式同比增长 328.98%、经销模式同比增长 363.97%。主要客户构成方面，2020 年 1-6 月，因政府部门采购防疫产品，公司医用敷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新增了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等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较大。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76%、19.1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0.59%、28.64%。2020 年 1-6 月，公司业绩增长率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医用防护产品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构成，分析公司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增长的可持续性；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核查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所致，但扣除医用防护产品后，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依旧有一定增长，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补充进行了风险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问题 2 关于河源稳健

关于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补偿款。请补充说明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投入的处置情况，包括处置内容、时点、金额、处置损益，相关损益确认时

点及其依据，相关损益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发行人确认应收补偿款的时点及依据；目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原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请补充披露目前合计收到补偿款仅 1.5 亿元的原因，剩余款项的收款进度安排、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准确，发行人对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之外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投入的处置情况，包括处置内容、时点、金额、处置损益，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其依据，相关损益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后发行人开始地勘、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投资建设。各期在建工程的金额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细分类	投入期间				合计	占比
		2019 年 1 月至项目终止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建工程	工程施工(注)	8,863.39	5,284.47	28,090.92	1,150.10	43,388.88	88.65
	税金	3,499.57	-	-	-	3,499.57	7.15
	施工损失赔偿	619.24	-	-	-	619.24	1.27
	其他支出	210.76	76.34	365.75	399.58	1,052.43	2.15
	小计	13,192.96	5,360.81	28,456.67	1,549.68	48,560.12	99.21
待安装设备		77.12	309.27	-	-	386.39	0.79
合计		13,270.09	5,670.08	28,456.67	1,549.68	48,946.51	100.00
累计		48,946.51	35,676.43	30,006.35	1,549.68		

注：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紫金县人民政府确定河源稳健项目处置方案，发行人根据处置方案与施工方确定了最终结算金额，因此 2019 年工程施工新增金额较大。

如上表所示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中，已投入的在建工程金额共计 48,946.51 万元，主要为基建工程投入，其中工程施工投入占比最高，为 88.65%。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 日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出具的（2019）赣国仲字第 095 号裁决书，本公司解除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并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移交本公司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资料。紫金县人民政府应向发行人补偿经济损失 5.5 亿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移交了河源项目设计的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资料。至此，河源稳健将该项目的所有土建、待安装设备等一并打包处置，处置资产对应的应收款项即为仲裁书中所列示的 5.5 亿元补偿金。如上表所示，项目处置时点项目涉及土建、增值税进项税额、待安装设备等累计余额 48,946.51 万元，处置损益为 5.5 亿元与项目累计余额的差异，即 6,053.49 万元。该笔处置损益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

（二）发行人确认应收补偿款的时点及依据

发行人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及应收补偿款的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份，即发行人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移交河源项目设计的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资料时。

相关依据为：1）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紫金县人民政府共同盖章签字的《稳健医疗（河源）有限公司项目移交资料清单》；2）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2019）赣国仲字第 095 号《裁决书》。

（三）目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原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请补充披露目前合计收到补偿款仅 1.5 亿元的原因，剩余款项的收款进度安排、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准确，发行人对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

1、请补充披露目前合计收到补偿款仅 1.5 亿元的原因

因 2020 年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政府工作以抗疫为主，因此该块土地的招拍挂进程收到一定影响，于 2020 年 6 月方完成招拍挂程序。此外，招拍挂程序完成后，河源政府根据土地受让方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同步支付款项。因此，虽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但因土地受让方按进度付款、尚未付清全部款项，

发行人目前也只收到 1.5 亿元补偿款。

2、剩余款项的收款进度安排、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与河源政府充分沟通，预计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收到 1.8 亿元补偿款，其余补偿款将于 2020 年内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该笔补偿款的收款进度存在风险，以及目前已收取款项的情况。

3、发行人对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河源政府其他应收款为 52,265.53 万元。发行人以单项计提的方式，根据预期信用风险，于 2019 年末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按 5%比例计提了 2,613.28 万元的坏账准备。

考虑到：1）2019 年末，河源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的有关方案已完成公示；2）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三方协议；3）2019 年 11 月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2019）赣国仲字第 095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解除原《投资协议》，并裁定由紫金县人民政府对公司补偿 5.5 亿元款项。

因此，2019 年末发行人已履行《裁决书》所约定义务，根据《裁决书》应收取河源政府补偿款，且该片土地规划已明确，河源政府在拍卖该片土地后将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具备偿付上述 5.5 亿元款项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根据 5%的比例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提的依据充分。

2020 年初，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片土地招拍挂程序晚于预期，但鉴于该片土地已完成招拍挂，且根据招拍挂公示，河源政府以 60,427.5141 万元出让该块土地，高于应补偿发行人 5.5 亿元金额。

因此，该笔应收河源政府款项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对该笔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河源项目在建工程清单和明细表,核实河源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2)实地走访河源项目,核查该项目账面投入金额是否存在虚高或明显与实际投入不符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将河源项目移交政府的清单,以及《裁决书》、针对河源项目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的处置损益情形,确认处置损益的列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明细,了解发行人就该笔应收河源政府款项的坏账计提方式、比例和金额,判断针对该笔款项的计提是否充分;

2、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充分沟通,了解河源事项的进展,以及当地政府就该事项的工作推进和土地招拍挂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影响;

(2)通过河源市国土资源局等公开渠道,核查河源政府土地招拍挂的情况,获取有关该块土地的招拍挂公示文件;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河源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就河源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补偿确认时点合理,目前仅收到 1.5 亿元的款项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风险;该笔款项的收取进度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就该笔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河源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补偿确认时点合理,目前仅收到 1.5 亿元的款项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风险;该笔款项的收取进度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

问题 3 关于疫情期间捐赠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计捐赠医用口罩 70 万只、医用防护服 6,600 件等。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捐赠情况真实性进

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注新闻媒体、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疫情期间的报道，同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疫情期间物资捐赠的流程、基本情况；

2、抽取发行人捐赠物资的出库记录表，以及各医院出具的捐赠物资接收函，核实发行人捐赠物资的真实性；

3、了解发行人就捐赠物资的账务处理，并获取记账凭证，确认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发行人内部的捐赠明细表，核实捐赠数量是否与媒体报道数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疫情期间的捐赠情况属实。

（全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 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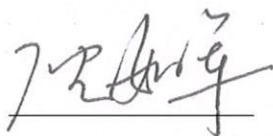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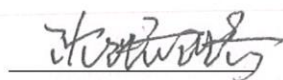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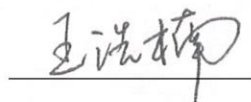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保荐代表人：



王浩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